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马师〔2013〕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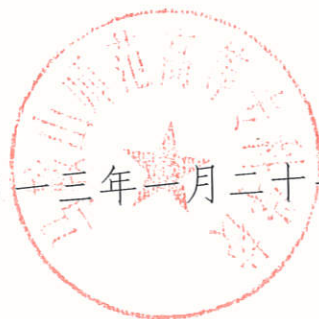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马鞍山师专教师系列职称岗位内部 等级晋升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处室，各系（部）：

《马鞍山师专教师系列职称岗位内部等级晋升实施办法》已经学校一届十二次教代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马鞍山师专教师系列职称岗位内部等级晋升实施办法

(2013年1月18日经一届十二次教代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岗位设置内部等级晋升工作,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党办〔2009〕8号)、市人社局《关于我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马人社秘〔2010〕115号)和市教育局《关于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晋升的通知》(马教秘〔2012〕1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履行办学职能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内部等级晋升工作要有利于学校的科学发展与和谐稳定。

(二)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内部等级晋升工作。

(三)坚持品德为先,对任期内近三年出现重大教学事故、师德师风和党风廉政等方面严重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实施范围

全校各类教师。

在编、人事代理、自聘教师在各自类别的教职工岗位总数范围内按同样的结构比例控制,依据本方案规定的实施步骤和岗位条件分别晋升。

非教师系列教职工内部等级晋升的实施办法、岗位条件及占用的岗位数等作个案处理,由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三、实施步骤

每年3月份实施岗位设置内部等级晋升,4月份完成聘用手续,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一)公布职数

分别公布在编、人事代理、自聘教职工各层级岗位职数空缺情况。有

空缺职数的岗位，有关教师方可申报晋升。

（二）教师申报

内部等级晋升采取逐级晋升的办法进行，不得越级申报。教师依据相应岗位的申报条件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

正高四级、副高七级、中级十级、初级十二级、初级十三级凭相应的职称资格按程序聘用，无需申报。

（三）基层单位审核

教师所在系（部）、部门、处室对申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组织人事处。

（四）组织评审

组织人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汇总。

学校组建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依据条件评审产生晋升人员名单，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批准。

（五）确定晋升人员名单

在公示（一周）无异议或有不同意见但不影响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学校为晋升人员办理聘任等手续。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受聘现岗位三年以上，聘期内学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等次。

在相应岗位空缺数够用的情况下，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人员全部晋升。

（二）评审条件

在岗位空缺数不够用的情况下，学校将组织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条件评审推荐。相关岗位的评审条件如下：

1.正高三级岗位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受聘现岗位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正高三级岗位:

(1)担任国家级特色(教改)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没有经过竞争性评审的除外,下同)主要成员(前5名)。

(2)近三年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优秀等次以上(须经省教育厅备案,下同)。

(3)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前3名)或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

(4)培养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创新能力成果显著,直接指导(须有相关的实证材料,下同)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国家级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二等奖。

(5)培养青年教师成效显著,直接指导的青年教师在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

(6)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国家级一等奖1项以上。

(7)获得二类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前2名)以上奖励1项以上。

(8)获得省级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高技能人才等荣誉称号1项以上。

(9)在一类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科研论文3篇以上。

(10)主持三类以上科研课题或承担二类以上科研课题(前3名)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1)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3名)或主持省级教研项目1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2)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10万字以上。

(1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

(14) 主持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2 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15) 主持完成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20 万元以上。

(16)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2 项以上。

(17) 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或入选市厅级(不含校级,下同)以上优秀人才者。

(18) 受聘现岗位满 6 年,且在现岗位累计承担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4 年以上并在相应工作的年度考核中全部为合格以上等次。

(19) 受聘现岗位满 12 年,且三年内即将退休。

(20) 受聘现岗位满 6 年,且在近 6 年学年度考核中获得市级优秀等次三次以上;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两次;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一次。

2.副高五级岗位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受聘现岗位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高五级岗位:

(1) 担任省级特色(教改)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 3 名)或参与国家级上述建设项目。

(2) 近三年学年度考核教学质量考核均在优秀等次以上。

(3)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4) 培养青年教师成效显著,直接指导的青年教师在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5) 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市级特等奖 1 项以上。

(6) 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技能人才等称号 1 项以上。

(7)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科研论文 3 篇以上。

(8) 承担二类以上科研课题（前 5 名）或三类科研课题（前 3 名）或四类科研课题（主持）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承担国家级教研项目（前 5 名）或省级教研项目（前 3 名）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 6 万字以上或编写国家级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6 万字以上。

(11) 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前 3 名）1 项以上。

(1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 3 名）1 项以上。

(13)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3 名）1 项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14) 主持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2 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15) 主持完成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10 万元以上。

(16) 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内具有很大的影响和很强的实用价值。

(17)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一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18) 受聘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副高级职称任期内累计承担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4 年以上并在相应工作的年度考核中全部为合格以上等次。

(19) 受聘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三年内即将退休。

(20) 受聘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在近 6 年学年度考核中获得市级优秀等次三次以上；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两次；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一次。

3. 副高六级岗位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受聘现岗位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副高六级岗位：

(1) 主持校级特色（教改）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或参与（前 5 名）省级上述建设项目。

(2) 近三年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优秀等次以上。

(3)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4) 培养青年教师成效显著，直接指导的青年教师在省级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或在市级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5) 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一等奖 1 项以上。

(6) 获得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高技能人才等称号 1 项以上。

(7)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8) 承担三类科研课题（前 5 名）或四类科研课题（前 3 名）2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承担省级教研项目（前 5 名）2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 5 万字以上或编写省部级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5 万字以上。

(11) 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前 5 名）1 项以上。

(1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前 5 名）1 项以上。

(13) 获国家发明专利（前 5 名）或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

利（前3名）2项以上。

（14）主持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1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15）主持完成较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很好的社会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5万元以上。

（16）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和较强的实用价值。

（17）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2项以上。

（18）受聘现岗位满6年，且在现岗位累计承担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4年以上并在相应工作的年度考核中全部为合格以上等次。

（19）受聘现岗位满12年，且三年内即将退休。

（20）受聘现岗位满6年，且在近6年学年度考核中获得市级优秀等次三次以上；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两次；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一次。

4. 中级八级岗位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受聘现岗位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中级八级岗位：

（1）担任校级特色（教改）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主要成员（前5名）或参与省级上述项目建设；

（2）近三年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在优秀等次以上。

（3）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省级奖励或市级三等奖1项以上。

（4）培养青年教师成效明显，直接指导的青年教师在市级教学技能

竞赛中获得奖励。

(5) 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省级奖励或市级二等奖 1 项以上。

(6) 获得校级以上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等称号 1 项以上。

(7)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高水平的本专业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 3 篇以上；

(8) 承担三类科研课题（前 5 名）或四类科研课题（前 3 名）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承担省级教研项目（前 5 名）1 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 4 万字以上或编写省部级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 4 万字以上。

(11) 获三类以上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名）1 项以上。

(1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前 3 名）1 项以上。

(1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前 5 名）2 项以上。

(14) 主持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2 万元以上。

(15) 主持完成较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2 万元以上。

(16) 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和较强的实用价值。

(17)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18) 受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在中级职称任期内累计承担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4 年以上并在相应工作的年度考核中全部为合格以上等次。

(19) 受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三年内即将退休。

(20) 受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 且在近 6 年学年度考核中获得市级优秀等次三次以上; 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两次; 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一次。

5. 中级九级岗位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受聘现岗位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中级九级岗位:

(1) 参与校级特色(教改)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

(2) 近三年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全部合格, 有两次在优秀等次以上。

(3)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市级奖励 1 项以上。

(4) 培养青年教师成效明显, 直接指导的青年教师在校级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得奖励。

(5) 本人在专业竞赛、评比中获市级三等奖 2 项以上, 体育、艺术类教师取得二类专业实践业绩 1 项以上。

(6) 获得校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等称号 1 项以上。

(7)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科研论文 2 篇以上。

(8) 承担四类科研课题(前 3 名)或主持五类科研课题 1 项以上,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9) 承担市级教研项目(前 3 名)或主持校级教研项目 1 项以上,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编写出版符合高职教育工学结合要求的特色教材 3 万字以上。

(11) 获三类科研奖励二等奖(前 5 名)1 项以上。

(1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前 5 名)1 项以上。

(13)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前 5 名)1 项以上。

(14) 参与(前 3 名)完成企业、事业单位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

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项目 1 项以上，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1 万元以上。

(15) 参与（前 3 名）完成较大规模的专业调研咨询项目，其成果被相关单位采用并产生很好的社会效益，且项目到校经费 1 万元以上。

(16) 专业技术开发应用和专业知识应用普及成果（普及性出版物、工具性实物、应用性软件等），经专家鉴定，在行业和区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和较强的实用价值。

(17) 专业课（实践课）教师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考评员证书或技师证书，且近三年到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近三年参与专业建设或指导社团活动 1 年以上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1 学期以上。

(18) 受聘现岗位满 6 年，且在现岗位累计承担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4 年以上并在相应工作的年度考核中全部为合格以上等次。

(19) 受聘现岗位满 12 年，且三年内即将退休。

(20) 受聘现岗位满 6 年，且在近 6 年学年度考核中获得市级优秀等次三次以上；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两次；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一次。

6. 初级十一级岗位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受聘现岗位以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晋升初级十一级岗位：

(1) 参与校级特色（教改）专业、精品课程、规划教材、实训中心、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承担具体的建设任务。

(2) 近三年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全部合格，有一次在优秀等次以上。

(3)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校级的有关专业比赛或作品评比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4) 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教学或科研论文 1 篇以上。

(5) 编写出版符合高职教育工学结合要求的特色教材 2 万字以上。

(6) 参加五类以上科研课题或校级教研项目研究 1 项以上, 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7)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8) 通过处理和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有一定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

(9) 积极参加产学研合作, 承担行业企业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项目, 参加成果转化、技术改进和推广服务项目 1 项以上。

(10) 为企事业单位完成专业调查 1 项以上, 形成有一定价值的调查报告。

(11) 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1 项以上。

(12) 有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本人在相关专业竞赛和作品评比中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3) 专业课(含实践课)教师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考评员证书或技师证书, 且近三年到行业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锻炼累计 6 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近三年参与专业建设或指导社团活动 1 年以上或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1 学期以上。

(14) 受聘现岗位满 6 年, 且在现岗位累计承担辅导员(班主任)以及其它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4 年以上并在相应工作的年度考核中全部为合格以上等次。

(15) 受聘现岗位满 12 年, 且三年内即将退休。

(16) 受聘现岗位满 6 年, 且在近 6 年学年度考核中获得市级优秀等次三次以上; 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两次; 或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优秀表彰一次。

五、有关说明

(一) 核算申报条件的截止日期为申报晋升当年的3月31日。

(二) 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刊物通讯作者完成,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三) 对研究成果的专家鉴定和对项目效益的专家评价应由省部级教育、科技等相关主管部门组织或委托,并提供权威的鉴定材料。

(四) 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一项最高奖项。

(五) 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六) 相关的年限、数量、等级、排名等均不低于相应岗位的申报条件要求时方可申报参加该岗位评审晋升,但申报材料达到高一级岗位的申报条件时可申报参加本级岗位的评审晋升。

(七) 本实施办法所涉及的教学科研成果的分类以《关于印发<安徽省高职高专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教人〔2009〕2号)中附表1到附表6为准。

(八) 上级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时执行上级的相关政策规定,具体事宜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 岗位 晋升 办法 通知

马鞍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3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30 份